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注册管理办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资历资质进行核查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；其能够遵循独立、公允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彭朝辉、梁振锋、陈鸣才

2023 年 3 月 7 日